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建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决定书

济章综执查封决字(2026)第SS2-1019-02号

当事人：刁望科，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72928196806135851。

地　址：章丘区双山街道龙泉山居小区一区1号楼1-104室。

你于2026年10月19日在章丘区双山街道龙泉山居小区一区1号楼1-104室实施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之规定，经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本机关决定对你建设的章丘区双山街道龙泉山居小区一区1号楼1-104室未经规划许可扩建加建混凝土结构建筑物的施工现场　依法予以查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你有权当场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0月30日